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高档铸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金锅源炊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94396		
建设项目名称	高档铸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金锅源炊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50664762209		
法定代表人（签章）	雷会强 410425197009242514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淑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淑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尧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NEECM8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康庆修	2014035370352013373004002378	BH026167	康庆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康庆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6167	康庆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尧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NEFCM8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高档铸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康庆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70352013373004002378，信用编号BH02616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康庆修（信用编号BH02616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尧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NEFCM8Y)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一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康庆修（身份证件号码37283019761218041X）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尧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NEFCM8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六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康庆修

年 月 日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283019761218041X		
社会保障号码		37283019761218041X		姓 名	康庆修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尧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7		-	
河南尧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7		-	
河南尧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7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3-07-01	参保缴费	2023-07-01	参保缴费	2023-07-2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3-11-1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370352013373004002378

File No.

姓名:

康庆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8月25日

Issued on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NEFCM8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尧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国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基础地质勘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03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79号院7号楼2单元2层北户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03 日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金锅源炊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50664762209		
项目名称	高档铸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高档铸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郏县现代厨具产业园		
是否未批先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拟对现有抛光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同时增加氮化工序，改建后生产规模保持年产高档铸铁锅 200 万口不变。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陈淑娟	联系电话	13592150323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陈淑娟	联系电话	13592150323
身份证号码	410425196711092523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尧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NEFCM8Y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4035370352013373004002378		
环评单位联系人	康庆修	联系电话	0371-66538566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 号）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		

	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适用范围中第 20 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 吨/年，氨氮 0 吨/年，二氧化硫 0 吨/年，氮氧化物 0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 吨/年，重金属铅 0 吨/年，铬 0 吨/年，砷 0 吨/年，镉 0 吨/年，汞 0 吨/年。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环评机构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

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康庆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档铸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金锅源炊具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8-410425-04-02-7605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淑娟	联系方式	13592150323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平顶山市 郏县 郏县现代厨具赵花园产业园区		
地理坐标	(113度 11分 27.781秒, 33度 57分 46.87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郏县现代厨具产业园发展规划（2010-2020）》 审批机关：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郏县现代厨具产业园发展规划（2010-2020）的批复》 批复文号：平发改工业[2011]42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郏县现代厨具产业园发展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郏县现代厨具产业园发展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平环审[2011]6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郟县现代厨具产业园发展规划（2010-2020）的相符性分析 （1）产业园位置、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规划位置及规划范围：位于郟县县城西南部，距县城 1.5 公里的广天乡内，范围为东至苏石路，西至青龙河，南至青桃路，北至苏邱路（广天路），规划面积约 3.35 平方公里。起步区 1.65 平方公里，发展区 1.1 平方公里，控制区 0.6 平方公里。 （2）产业园发展定位 园区发展定位为：全国性的厨具生产基地和产品集散地，集厨具生产、厨具制造业、包装业、配件供应业、物流配送业、与厨具相关产业于一体的厨具产业园区。 同时根据对国内外厨具发展趋势的分析，并结合产业园的发展现状，规划将郟县厨具产业园的主导产业确定为：铁锅铸造业。 （3）产业园空间布局结构 按照产业集聚、统筹规划、有序开发、集约发展的原则，以南环路为横向产业发展轴、科技路为纵向产业发展轴，规划建设生产区、生活区、仓储区和配套服务区四大功能区，形成“一心、两轴、六片”的空间结构。 ①一心：为现代厨具产业园的管委会和综合服务中心。位于规划区的西侧青龙河畔，结合水系在紧靠管委会南部布置园区公园，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是未来整个产业的核心枢纽区，其间布局园区现代化的产业配套服务设施，该中心的建设将集中展示产业园的产业风貌。 ②两轴：为南部东西向南环路和南北向科技路的产业发展轴。 ③六片：分别为一个仓储片区、两个居住片区和三个工业片区。仓储片区作为园区的仓储用地，园区重要的配套用地，位于西侧道路的入口处；两个居住片区主要是依托现状保留的村庄用地的基础上，预留发展用地，作为园区部分职工居住。三个工业片区分别是科技路两侧的工业片区和南

	环路南侧的狭长工业片区。 （4）给水工程规划 区内河流属于季节性河流，对供水的提供不稳定，但地下水较丰富，埋深较浅，水质良好。根据《广阔天地乡总体规划》，结合水源选择的原则和广天乡的实际情况，规划选择在镇区中北部邻近青龙河处取地下水建设供水厂，供水厂规模远期为 1 万 m^3/d。为提高供水的可靠性，降低管网中的水头损失，规划区给水管网采取环状网形式，形成较完整的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系统。镇区水厂供水通过各级供水管道组成的输配系统供给用户。由镇区水厂从规划区北部东西向道路引 DN350 给水管至本规划区，规划区内部给水管径为 DN300 和 DN200 两种。 目前，青龙河处取地下水供水厂尚未建设，项目采用厂区自备水井供水。 （5）排水工程规划 A、污水工程规划 根据广天乡总体规划，规划在镇区郊区青龙庙附近、青龙河东岸处设置污水厂，占地 0.0142 平方公里，建设总规模为 $8000\text{m}^3/\text{d}$。产业园污水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园区中水回用，部分排入青龙河或作为农业灌溉用水进行再利用。 目前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尚未建设，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实现综合利用；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B、雨水工程规划 根据镇区地形条件，结合现有排水设施，以青龙河、汝河为界，雨水分四区排放，各区雨水根据地形就近排入汝河和青龙河河道。目前园区雨水管网已结合已有排水设施完善，项目所在区域雨水由管网排至青龙河河道。 （6）供电工程规划 园区用电由郟县 110KV 变电站提供，乡供电电压等级为 35KV、
--	---

10KV、0.4KV。区内旧电力线路应有计划分期分批实施改造，以利于园区街景建设。供电设施建设应按需求分步实施。电力电缆原则布置在南北道路的东侧，东西道路的南侧，采用电缆沟的形式沿主要道路敷设。

(7) 燃气工程规划

由于郑县距离“西气东输”豫南支线地理位置相对较近，敷设长输管线进行供气投资不大，具备较好的使用“西气东输”天然气的条件。因此本规划选择“西气东输”天然气作为郑县的燃气气源。气源管道从宝丰县引入，在郑县城南环路东段建设门站，再经燃气管网输送至各乡镇。截至目前，本项目区域燃气管网已建成。

(8) 产业园入驻准入条件

郑县现代厨具产业园入驻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1 郑县现代厨具产业园入驻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入园项目的环评要求	对于拟入驻产业园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循“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拟入驻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首先要分析拟入驻企业是否符合郑县现代厨具产业园的主导产业，并根据其所属产业的类型，按照规划的产业布局进行选址，要重点考虑拟入驻企业的水资源消耗量以及污水的排放量，对于水资源消耗量和污染物排放量过大的企业禁止入驻。应根据企业的排污状况对其总图布局进行合理性论证，分析拟入驻企业对于本评价所确定的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的可达性，对于不能达到该指标的企业，禁止入驻。	本项目为高档铸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符合郑县现代厨具产业园的主导产业，选址位于产业园的厨具产业区，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属于水资源消耗量和污染物排放量过大的企业。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入驻条件	相符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准入	禁止和限制引进的项目		
	a、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工业项目。 b、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部分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试行）》（豫国土资发【2004】184号）的有关规定，单个建设项目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应低于 300 万元（不含土地费用）。	本项目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淘汰类 本项目总投资为1500万元	/ /

	入 条 件	和 行 业	c、不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限制高能耗、高排放的工业项目入驻。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清洁生产建设要求，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
			d、不符合产业园功能定位的项目，其中包括：污染重的化工建设项目，含氰、含铬电镀，皮毛鞣制，造纸，印染，选矿、炼油和规模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高档铸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产业园功能定位，不属于污染重的化工建设项目，含氰、含铬电镀，皮毛鞣制，造纸，印染，选矿、炼油和规模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	/
			e、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危险品大量储存或运输以及产生大量危险固废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中不涉及大量危险品储存及运输，不属于产生大量危险固废的项目	/
			f、控制入驻高耗水、高排水建设项目和污水处理后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水的建设项目，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
		鼓 励 和 优 先 发 展 的 项 目	a、积极引入科技含量高或无组织排放较轻、无危险固废产生的高新项目；		本项目为高档铸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各废气均进行收集来控制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产生的危废委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b、优先发展集聚区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上的工业项目，如与铁锅制造生产相关的配套生产企业等；		本项目为高档铸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属于铁锅制造企业	/
			c、鼓励引进能够实现中水回用及污水深度处理的建设项目；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
			d、鼓励建设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本项目为高档铸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不断改进生产设备，力争达到国家高新技术类项目要求	/
	环 保 准 入 条 件 总 结	鼓 励 引 进	行业	铁锅铸造与加工生产	本项目为高档铸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抛光-氮化-回抛-成品，不涉及冲天炉及中频炉、保温炉	相符
			生 产 工 艺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冲天炉		
				中频炉+保温炉的熔铁工艺		
		限 制 和 禁 止 引 进	行业	不属于铁锅铸造与加工生产及相关配套行业之外的行业	本项目为高档铸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不使用冲天炉、冶金焦的冲天炉，符合国家政策	/
			生 产 工 艺	5t/h 及以下的冲天炉，使用冶金焦的冲天炉		
				其他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综上，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主要从事铸铁锅的生产，符合园区主						

导产业，符合准入条件要求；根据《郟县现代厨具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0-2020）--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五），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郟县现代厨具产业园发展规划（2010-2020）-规划结构分析图》（见附图四），本项目位于厨具产业区，符合园区空间布局；因此，本项目符合《郟县现代厨具产业园发展规划（2010-2020）》及规划环评要求。

2、本项目与《郟县现代厨具产业园发展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产业园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如下。

表1-2 郟县现代厨具产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一览表

序号	现代厨具产业园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主导产业为铁锅制造业，建设发展厨具生产制造、包装、配件供应、物流配送等与厨具相关产业于一体的厨具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高档铸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对锅坯进行氮化处理后制成铁锅产品，属于产业园区主导产业	相符
2	（一）合理用地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开发，按规划要求对规划的居民区和防护绿地进行调整。在建设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少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工业园区边界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对规划区内及已建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有居民区需尽快搬迁；规划建设的工业区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郟县现代厨具产业园，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位于厨具产业区，符合园区空间布局	相符
3	（二）优化产业结构。对现有企业实施整合技改，逐步淘汰改造现有落后生产工艺，提高装备水平。新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清洁生产高、与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且能延长园区产业链的项目；积极引进符合投资导向，具备先进工艺和装备水平的企业，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及园区主导产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为高档铸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属于主导产业项目	相符
4	（三）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本	相符

		的要求，优先建设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加快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做到妥善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按照收集贮存、运输保管的要求做到安全处置，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做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要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相符
	6	（五）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风险防范预案，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项目按照要求制定风险防范预案	相符
	7	（六）妥善安置搬迁居民。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对居民及时搬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8	（七）加强园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措施，编制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入区项目建设。建立环境管理资料库和档案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	厂区将按照要求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措施，建立环境管理资料库和档案管理制度。	相符
	综上，本项目位于郟县现代厨具产业园，本项目为高档铸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属于产业园区主导产业，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郟县现代厨具产业园发展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已在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2308-410425-04-02-760549。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郏县现代厨具产业园，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本项目所处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六）。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郏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郏县自来水公司地下水井群（眉山大道以南，共3眼井），本项目距离郏县自来水公司地下水井群（眉山大道以南，共3眼井）保护区较远，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综上，本项目不在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不触碰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质量空气 根据2021年河南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心对郏县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CO、O₃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目前，平顶山市正在实施《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平顶山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②水环境质量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青龙河，为北汝河支流，本次评价引用
---------	--

	2021 年北汝河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为北汝河鲁渡断面，由监测结果可知，北汝河鲁渡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说明北汝河水质现状较好。 ③声环境质量 项目厂址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理、处置；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项目营运过程用水量较少，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能源：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由市政电网供给。 土地资源：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以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实施《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平顶山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主要包括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厂区位于郏县现代厨具产业园，根据“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要求，项目与平顶山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

表 1-3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ZH41042520003	郑县大气重点单元	堂街镇、李口乡、冢头镇、长桥镇、王集乡、广阔天地乡、白庙乡、渣元乡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3.允许污染程度小的项目进驻，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项目进驻。 4.区域内企业燃料全部完成清洁能源替代。	1. 不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并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2.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3.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 4.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 号）以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实施《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的要求。 4、与相关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4.1、与郑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文，郑县地下水源保护区主要包括郑县自来水公司地下水井群（眉山大道以南，共三眼井）、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1.郑县自来水公司地下水井群（眉山大道以南，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500米外公切线至眉山大道所包含					

	的区域。 2. 郟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50米的区域（5号、6号取水井）；8号、9号、10号取水井外围1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5号、6号、9号、10号取水井东至和平路、西至复兴路、南至行政路、北至眉山大道北600米的区域，8号取水井外围500米的区域。 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上述各保护区较远，不在各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地相关保护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不利影响。 4.2与郟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郟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①郟县冢头镇花刘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0米、西5米、南15米、北1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330米、西305米、南315米、北420米的区域。 ②郟县长桥镇窦堂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28米、南18米、北27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东300米、西至经六路、南300米至238省道、北至北一路的区域。 ③郟县堂街镇堂东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南27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	--

	④郑县姚庄乡小崔庄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8米、西17米、南30米、北25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300米、西至阳光大道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郑县现代厨具产业园，距离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较远，不在上述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不利影响。 4.3、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文件： 南水北调总干渠明渠段在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保护区划分范围为：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50米。 南水北调总干渠明渠段在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保护区划分范围为：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500米。 （2）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1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000米。 （3）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2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2000、1500米。
--	--

本项目位于郟县现代厨具产业园，距南水北调总干渠最近距离约为3km，不在其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地、南水北调总干渠保护区范围内，故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及《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要求。 5、与其他现行环保要求相符性分析 5.1 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规范性文 件</th><th>实施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 性</th></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td></tr> <tr> <td>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td><td>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项目，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重点行业，项目为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拟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td><td>相符</td></tr> </table>				规范性文 件	实施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项目，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重点行业，项目为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拟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相符
规范性文 件	实施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项目，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重点行业，项目为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拟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相符												

战行动方案	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B 级企业要求建设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符合豫环委办〔2023〕3 号文相关要求。 5.2、与《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3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平环委办〔2023〕13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平环委办〔2023〕13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规范性文件</th><th>实施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d>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td><td>项目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重点行业，项目为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拟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B 级企业要求建设</td><td>相符</td></tr> </table>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符合平环委办〔2023〕13 号文相关要求。 5.3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依据《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 号），其中《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提出：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本项目为属于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金属表面处理与热处理，依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其与金属表				规范性文件	实施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项目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重点行业，项目为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拟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B 级企业要求建设	相符
规范性文件	实施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项目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重点行业，项目为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拟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B 级企业要求建设	相符								

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 B 级企业要求对标情况一览表

差异化 指标	B 级企业	企业对标情况	符合 性
污染收 集及治 理技术	金属表面处理： 1.酸碱废气采用两级及以上喷淋吸收处理工艺，采用 pH 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 2.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回收+VOCs 治理技术；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等高效处理工艺； 3.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槽边排风等高效集气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	1.本项目氨气采用两级水喷淋处理； 2.本项目不涉及油雾及 VOCs； 3.本项目氨气通过氮化炉排气口连接软管收集后引至两级水喷淋装置	/
	热处理加工： 1.除尘采用高效袋式除尘或其他高效过滤式除尘设施； 2.热处理炉与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或其他等效技术； 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收集至废气处理设备。	1.本项目采用高效袋式除尘技术； 2、本项目氮化炉能源为电； 本项目氮化炉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B 级
排放限 值	1.PM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2.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0.05mg/m ³ ；氰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 ³ ； NOx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 ³ ； 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1] 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	1.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2. 本项目不涉及； 3.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B 级
	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 ³ （基准氧含量：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不涉及	/
无组织 管控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1.所有物料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	符合 B 级

	3.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采用吸附交换法等技术回收废酸液；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 4.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5.镀槽、镀件提升转运装置、电器控制装置、电源设备、过滤设备、检测仪器、加热与冷却装置、滚筒驱动装置、空气搅拌设备及线上污染控制设施等采用一体自动化成套装置；化学抛光槽、镀铬槽应加入酸雾抑制剂，有效减少废气产生； 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或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雾及 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采用外部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门； 3.本项目采用密闭储罐储存液氨； 4.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 5.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 6.热处理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对工序产生的 NH₃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建议企业对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的风速进行检测，若低于 0.3 米/秒，应对集气罩进行改进，使之满足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的要求； 7.厂区道路全部硬化，非道路已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运输方式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1.企业物料、产品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2. 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符合 B 级
备注 ^[1] ：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文件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河南金锅源炊具有限公司位于郟县现代厨具赵花园产业园区，占地面积 4852 平方米，现有员工 50 人。该公司主要进行炊具生产，属于铁锅生产企业，目前年产 200 万口高档铸铁锅。 企业原有一条年生产 200 万口的铸铁锅生产线于 2015 年进行了技术改造，并编制了《河南金锅源炊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口中高档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8 月 6 日以“郟环审[2015] 46 号”文予以批复（见附件 4）。该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原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对其竣工验收报告进行了审批，批复文号为：郟环审[2016]145 号（见附件 5）。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份委托编制了《河南金锅源炊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口中高档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说明报告》。2023 年 8 月 4 日，该公司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4250664762209001U（见附件 6）。2022 年 4 月，该公司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备案，备案编号为：410425-2022-014-L（见附件 7）。 随着经济的发展，市场越来越需要外观漂亮、结构精美、耐用、耐腐蚀、防锈等优点集一体的锅具。经过市场调研，河南金锅源炊具有限公司拟利用现有闲置车间建设高档铸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以满足市场的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中“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2、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构成，具体工程组成以及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	主要建设内容	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依托可行性分析
主体工程	粗抛车间	1 层，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195 平方米	依托现有	对现有手动粗抛机升级改造，替换成自动粗抛机，不新增占地，依托可行
	氮化车间	1 层，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40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现有工程成品库东侧预留有 400m ² 闲置区域，可满足本项目使用，依托可行
	回抛车间	1 层，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40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现有工程成品库东侧预留有 400m ² 闲置区域，可满足本项目使用，依托可行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过程中炉体冷却用纯净水外购，循环使用不外排；氮化炉废气吸收用水采用新鲜水，产生的吸收废液暂存后外售；无新增生活用水	新建	/
	排水	生产过程中炉体冷却用纯净水外购，循环使用不外排；氮化炉废气吸收用水采用新鲜水，产生的吸收废液暂存后外售；无新增生活污水	新建	/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电线路已建成，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气	粗抛粉尘：箱式抛光机，产生的粉尘经软管连接箱体上方排气口+现有袋式除尘器（2 个）+1 根 15m 高排气筒	依托现有	对现有手动粗抛机升级改造，替换成自动粗抛机，不增加抛光量，粗抛粉尘依托现有 2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依托可行
		氮化工序：氮化炉排气口连接软管将产生的氨气收集后引至两级水喷淋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新建	/
		回抛工序粉尘：箱式抛光机，产生的粉尘经软管连接箱体上方排气口+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新建	/

	废水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现有雨水管道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氮化炉冷却废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新建	/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新建	/
	固废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² ），回用于熔炼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废铁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作为废料外售；废布轮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依托现有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不含熟石灰）所需面积约 20m ² ，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30m ² ，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所建固废暂存处间是可行的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依托现有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所需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6m ² ，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 ² ，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是可行的
		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现有工程生活垃圾一共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垃圾桶，依托可行

3、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备案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高档铸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高档铸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郟县现代厨具赵花园产业园区	平顶山市郟县现代厨具赵花园产业园区	相符
总投资	1500 万元	1500 万元	相符
占地面积	4852 平方米	不新增占地	4852 平方米为厂区总占地
建设内容	拟对现有抛光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同时增加氮化工序，改建后生产规模保持年产高档铸铁锅 200 万口不变	拟对现有抛光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同时增加氮化工序，同时在氮化工序后新增抛光工序，改建后生产规模保持年产高档铸铁锅 200 万口不变	工艺细化，基本相符
主要设备	自动抛光机、氮化生产设备	自动抛光机、氮化生产设备、布轮抛光机	备案为主要生产设备，基本相符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	相符
生产工艺	抛光—氮化—包装入库	粗抛-细抛-车边、打眼-氮化-抛光-铆钉-包装入库	工艺细化，基本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备案为主要生产设备，实际建设生产工艺增加回抛工序，进行了细化，项目所在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4852 平方米，不新增占地，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备案基本一致。

4、产品方案

本改建项目不新增产能，仅对公司产品方案进行了调整，原产品类型电磁炒锅、桶锅、炖锅，调整后产品类型为电磁炒锅、桶锅、炖锅和真不锈钢锅，并根据目前市场行情，对电磁炒锅、桶锅、炖锅产量进行了调整，增加了真不锈钢锅生产，改建后公司产能仍为年产 200 万口高档铸铁锅，改建工程产品方案及改建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次改建工程产品方案及改建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cm）	产量（万口/a）			
		现有工程	本次工程	改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电磁炒锅	30~34	100	-50	50	-50
桶锅	30~34	50	-25	25	-25
炖锅	32~36	50	-25	25	-25
真不锈钢锅	30~36	0	100	100	+100
合计		200	0	200	+0

本次工程仅对产品方案进行了调整，产品规格未发生变化，总体产能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铸造产能。

5、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不新增中频炉，不新增铸造产能，改建工程主要将原有手工粗抛升级为自动粗抛，并新增氮化生产线以及回抛工序。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情况见表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现有工程	本次改建工程	改建完成后全厂	变化情况
1	中频感应电炉	0.5t/h	6(4用2备)	0	6(4用2备)	+0

2	轧锅机	XYR-104H	50	0	50	+0
3	空压机	/	8	0	8	+0
4	手动粗抛机	/	30	0	0	-30
5	自动粗抛机	/	0	30	30	+30
6	自动细抛机	/	40	0	40	+0
7	喷涂机	/	2	0	2	+0
8	电热烘烤	/	1	0	1	+0
9	钻床	/	1	0	1	+0
10	铆钉机	/	15	0	15	+0
11	车边机	/	10	0	10	+0
12	打眼机	/	10	0	10	+0
13	氮化炉	/	0	4	4	+4
14	液氮储罐	400kg/罐	0	4	4	+4
15	氮气瓶	10L/个	0	4	4	+4
16	布轮抛光机	/	0	10	10	+10

设备依托可行性：现有工程粗抛、细抛、车边、打眼、铆钉等工序年处理铁锅 200 万口，每天工作 8 小时，本次项目不涉及铸造产能变动及毛坯铁锅规格变动，在规格不变的情况下调整了产品方案，因此粗抛、细抛、车边、打眼、铆钉等工段处理量未发生变化，设备依托可行。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改建前后的原辅材料及资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5，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2-7。

表 2-5 本次改建工程原辅材料及改建完成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消耗量（t/a）				备注
		现有工程	本次改建工程	改建完成后全厂	变化情况	
原料/辅料	生铁	5000	0	5000	+0	/
	不粘锅涂料	18	0	9	-9	/
	电石	5	0	5	+0	/
	包装盒	200 万个/a	0	200 万个/a	+0	/
	锅把	200 万个/a	0	200 万个/a	+0	/
	液氮	0	8	8	+8	氮化处理，用于生产真不锈不粘锅，设置 4 个 400kg 的

						储罐储存
	氮气	0	0.15	0.15	+0.15	排出氮化炉内的氨气，设置 4 个 10L 的氮气瓶
能源	水（m³/a）	2850	101.384	2951.384	+101.384	/
	电（万 kW·h/a）	180	50	230	+50	供电管网供给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液氨						
液氨作为气体氮化的主要氮化剂供氮介质，厂区液氨以罐装存储，规格为 400kg/罐，由供货商定期充装后采用罐装运送至厂区内，厂区最大存量 4 罐，即最大存量 1.6t。液氨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液氨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名称	液氨	英文名称		Liquid ammonia		
制冷剂代号	R717	分子式		NH ₃		
密度	0.617g/cm ³	沸点		-33.5℃		
分子量	17.04	熔点		-77.7℃		
自燃点	651.11℃	爆炸极限		16%～25%		
水溶液 pH 值	11.7	比热		4.609kg/（kg·K）		
蒸汽压	882KPa（200℃）	CAS 编号		7664-41-7（无水）		
危险货物编号	23003	UN 编号		1005（无水）		
外观与性状	液氨为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极易气化为气氨。					
危险性类别	与空气混合后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氟、氯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温，容器内压力升高，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毒性	急性毒性：属低毒类，大鼠经口 LD ₅₀ ：350mg/kg；大鼠吸入 LC ₅₀ ：1390mg/m ³ （4h）。 接触限值：中国 MAC 30mg/m ³ ；美国 TWA：OSHA50ppm，34mg/m ³ （上限值）；ACGIH25ppm，17mg/m ³					
健康危害	低浓度氨对粘膜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可造成组织溶解坏死。急性中毒：轻度者出现流泪、咽痛、声音嘶哑、咳嗽、咯痰等；眼结膜、鼻粘膜、咽部充血、水肿；胸部 X 线征象符合支气管炎或支气管周围炎。中度中毒上述症状加剧，出现呼吸困难、紫绀；胸部 X 线征象符合肺炎或间质性肺炎。严重者可发生中毒性肺水肿，或有呼吸窘迫综合征，患者剧烈咳嗽、咯大量粉红色泡沫痰、呼吸窘迫、谵妄、昏迷、休克等。可发生喉头水肿或支气管粘膜坏死脱落窒息。高浓度氨可引起反射性呼吸停止。液氨或高浓度氨可致眼灼伤；液氨可致皮肤灼伤。					
包装与储运	危险性类别：第 2.3 类有毒气体；危险货物包装标志：6；32 包装类别：II 易燃、腐蚀性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卤素（氟、氯、溴）、酸类等分开存放。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验瓶日期，先进仓的先发用。槽车运送时要灌装适量，不可超压超量运输。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中途不得停驶。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用水主要为氮化炉冷却用水以及氮化炉废气吸收用水。其中，氮化炉冷却用水为纯水，由企业外购；氮化炉废气吸收用水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可满足项目需求。 ①氮化炉冷却用水 根据设计资料，氮化炉配套冷却水池 1 座，容积为 5m^3，循环水量为 $2\text{m}^3/\text{h}$，在冷却过程中会蒸发损耗，每天需要补充纯水 0.3m^3。冷却废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该工序无废水排放。 ②氮化炉废气吸收用水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水吸收装置需溶解 1128.6kg 的氨气，标准状况下 100g 的水可溶解 49.567g 的氨气。根据氨气吸收塔设计、制造行业的经验数据，吸收氨属于放热过程，氨气吸收塔在常温下工作时，产生的氨水的浓度难以达到饱和状态，为保障水对氨气的吸收效率，评价以水吸收氨气量约占水量的 20% 时，更换新鲜水以保证氨气的吸收效率。则本项目约需要 11.384t/a 的新鲜水来吸收氨气，则氨吸收废液年产量为 12.5126t/a。本项目设置 1 座 1.5m^3 循环水池，约 1 个月处理一次饱和氨水，处理量为 1.25126t/次，该部分氨吸收废液由密闭容器封装经危废间暂存后作为副产品外售，每月外售一次。 (2) 排水 本项目氮化炉冷却废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氨吸收用水吸收氨后作为氨吸收废液由密闭容器封装经危废间暂存后外售，不外排。综上，本项目无外排废水产生。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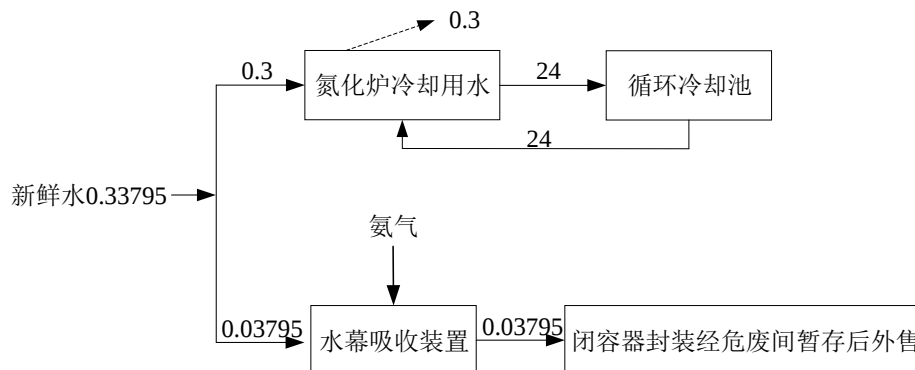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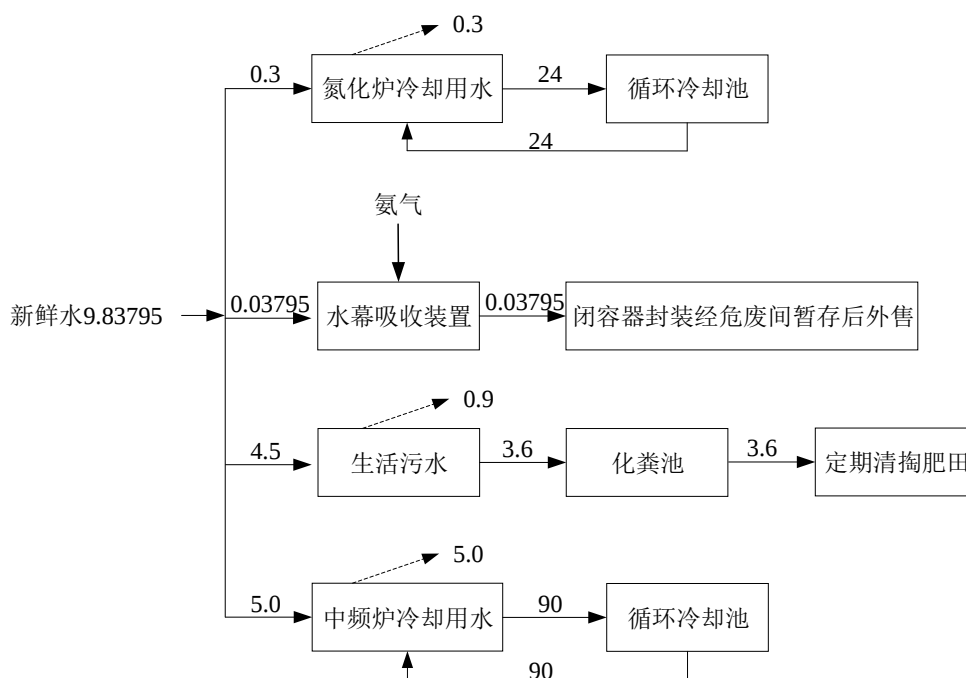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

本项目耗电量为 20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用电由产业园电网提供, 电力供应充足。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50 人, 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单班 8h 工作制。本项目不新增职工, 主要从现有职工中调配,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 全厂生产时间采用 8 小时工作制 (氮化工序 12h、喷涂线 4h)。

7、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氮化生产线、回抛生产线位于现有厂区东北侧, 利用现有生产车间

	建设，且两个生产区紧邻布设，保证生产工艺流程顺畅。厂区平面布置做到了人流、物流通畅，较为严谨合理。 综上分析，整个厂区平面布置分区明确，布置合理。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项目施工期较短，不涉及土方挖掘，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评价。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运营期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铸铁锅，涉及改建及新增的工艺为毛坯铁锅采用自动粗抛机粗抛，利用现有自动细抛机、车边机、打眼机、铆钉机，并新增氮化、回抛工序；喷涂生产线不涉及设备变动，其喷涂量由 200 万口/a 降至 100 万口/a。具体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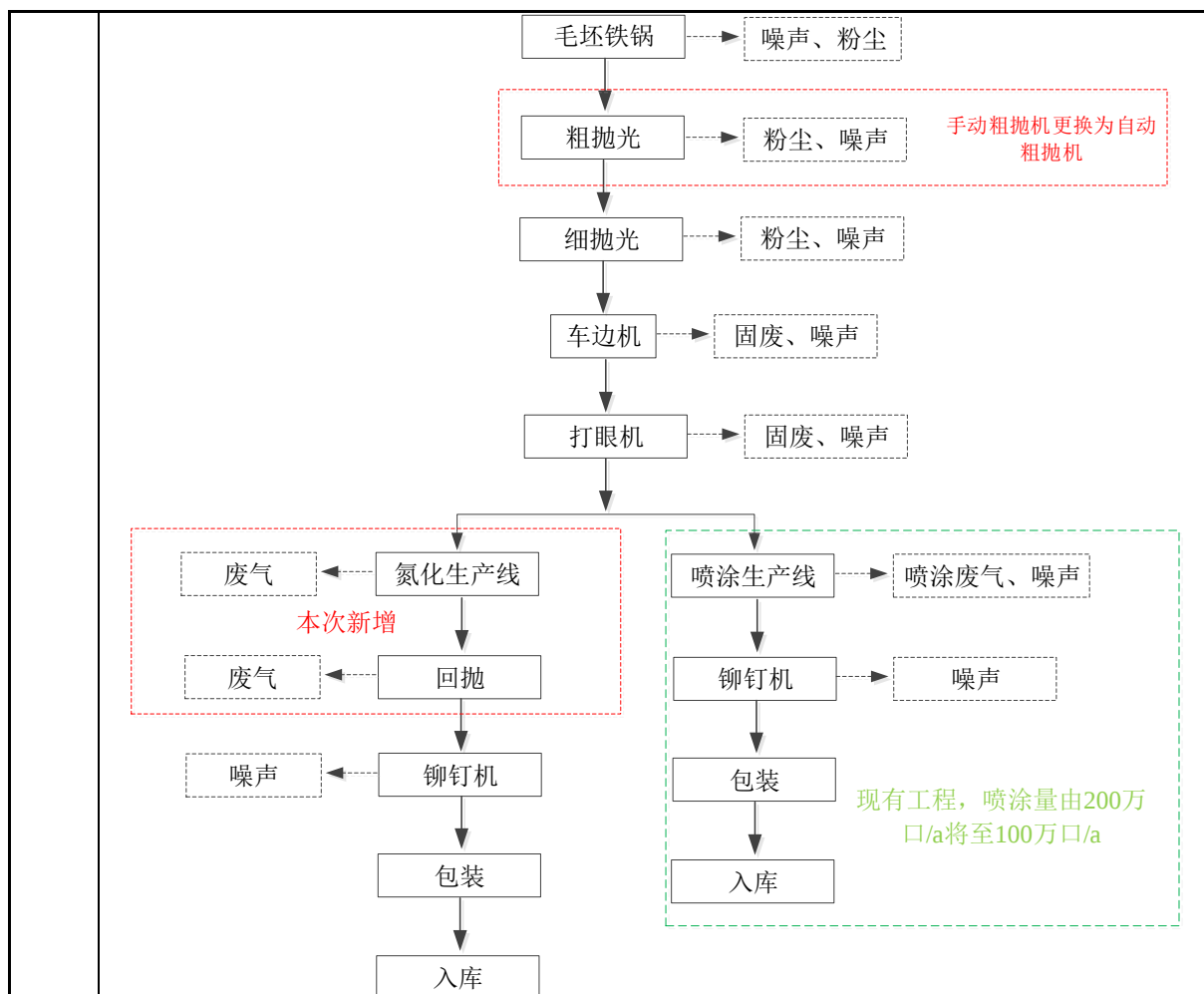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总体工艺流程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经过粗抛光、细抛光、车边、打眼后的毛坯铁锅运至氮化生产线；喷涂生产线不涉及设备变动，其喷涂量由 200 万口/a 降至 100 万口/a。

由工人将毛坯锅放置于金属钢架上，由吊车放置于氮化炉内，炉体温度约为 600℃，氮化 12 个小时取出工件，氮化后的铁锅采用布轮抛光机进行回抛处理使得铁锅表面更有光泽，处理后的铁锅进行包装出售。

气体氮化具体生产工艺为：经过粗抛、细抛、车边、打眼后的毛坯锅运至氮化车间，由工人将毛坯锅均匀规则地放置于金属钢架上，由吊车放置于氮化炉内，打开氨气阀，排干空气后，升温至 600℃（升温过程氨气流量为 1.5m³/h，持续 2h），在升温过程中，主要目的是将氮化炉内的空气排净，在此阶段，氨气的分解率较低。然后进入保温阶段，持续 6h，氨气的流量为 3m³/h，在此阶

段，氨气大量分解，分解率在 70%左右，在保温阶段使炉内的铁锅完成氮化处理，氨气及其分解之后产生的氢气作为氮化的保护气体。保温结束后进入降温阶段，持续 3h，降温过程氨气的流量为 $0.5\text{m}^3/\text{h}$ ，使氮化炉内毛坯铁锅冷却至 150°C 以下出炉，降温阶段不断地通入氨气作为铁锅氮化完成后慢慢降温过程的保护气体，整个氮化过程持续 12h。

气体氮化原理：气体氮化一般使用无水氨气（或氨+氢，或氨+氮）作为供氮介质。氨是一种很不稳定的气体，在一定条件下易于分解。它的分解率随温度的升高而增加，其分解反应如下： $2\text{NH}_3 \rightarrow 2[\text{N}] + 6[\text{H}]$ 。

氨气中分解出的活性氮原子是新生态的氮原子，具有很大的化学活性，部分被工件表面吸收，然后从表面向内部扩散，剩余的 $[\text{N}]$ 很快结合成分子态的 N_2 与 H_2 等一起从废气中排出，所以氨分解式实际上是： $2\text{NH}_3 \rightarrow 2[\text{N}] + 6\text{H} \rightarrow 3\text{H}_2 + \text{N}_2$ 。

为了使氮化作用继续不断地进行下去，必须连续地输入氨气，不断地产生活性氮原子，活性氮原子被钢件表面中吸收后，深入铁素体中形成含氮量较高的铁素体，过饱和后又形成氮化物。钢件表面吸收氮原子以后，在表面和里层存在着氮浓度梯度，促使氮原子从表面向里扩散，形成一定厚度的氮化层。

氮化过程排出的气体主要为可燃气体 H_2 ，惰性气体 N_2 和未分解的 NH_3 。

2、主要产排污环节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气	粗抛工序	颗粒物	固定粗抛工位，产生的粉尘经密闭箱体上方的排气口软管连接+现有袋式除尘器（2个）+1根15m高排气筒
	氮化工序	NH_3 、臭气浓度	氮化炉排气口连接软管将产生的氨气收集后引至两级水喷淋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回抛工序	颗粒物	固定工位+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废水	氮化炉冷却废水	/	设置 5m^3 冷水池，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车边、打眼工序	废边角料	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袋式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的	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铁屑	(30m ²)，定期作为废料外售
		回抛工序	废布轮	收集后外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机油桶	
			废含油抹布、手套	与现有工程生活垃圾一共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企业原有一条年生产200万口的铸铁锅生产线于2015年进行了技术改造，并编制了《河南金锅源炊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口中高档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郑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8月6日以“郑环审[2015] 46号”文予以批复（见附件4）。该项目于2016年9月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原郑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9月9日对其竣工验收报告进行了审批，批复文号为：郑环审[2016]145号（见附件5）。建设单位于2017年12月份委托编制了《河南金锅源炊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口中高档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说明报告》。2023年8月4日，该公司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4250664762209001U（见附件6）。2022年4月，该公司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备案，备案编号为：410425-2022-014-L（见附件7）。

二、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分析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依据现有工程2023年检测报告数据来进行核算，检测日期为2023年2月18日。

1、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中频炉废气、浇铸废气、粗抛废气、细抛废气及喷涂固化废气，其污染源及其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2-8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及其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处理措施
中频炉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套）+15m 排气筒（DA001）
浇铸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套）+15m 排气筒（DA005）
粗抛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套）+15m 排气筒（DA003）
细抛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套）+15m 排气筒（DA004）
喷涂固化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2）

(1) 中频炉废气

现有工程采用中频电炉进行熔化，对于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入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公司例行检测数据，中频炉颗粒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9 现有工程中频炉颗粒物排放检测数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中频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2.18	1	6.10×10 ³	3.4	2.07×10 ⁻²
		2	6.09×10 ³	3.1	1.89×10 ⁻²
		3	6.13×10 ³	3.2	1.96×10 ⁻²
		均值	6.11×10 ³	3.2	1.97×10 ⁻²

根据例行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中频炉排气筒总出口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中标准限值（铸造工业电炉颗粒物：10 mg/m³），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例行检测数据，中频炉配套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207kg/h，年运行时间累计为2400h，经核算，该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0.0497t/a。

(2) 浇铸工序废气

现有工程轧锅机浇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入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公司例行检测数据，浇铸工序颗粒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0 现有工程浇铸工序颗粒物排放检测数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浇铸工序废气排气筒总出口	2023.2.18	1	1.29×10 ⁴	6.5	8.38×10 ⁻²
		2	1.27×10 ⁴	6.4	8.13×10 ⁻²
		3	1.25×10 ⁴	6.8	8.50×10 ⁻²
		均值	1.27×10 ⁴	6.6	8.34×10 ⁻²

根据例行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浇铸工序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六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附件6“河南省2019 年铸造行业治理方案”中浇

铸工序排放限值要求（颗粒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例行检测数据，压锅工序配套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85\text{kg}/\text{h}$ ，年运行时间累计为 2400h ，经核算，该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204\text{t}/\text{a}$ 。

（2）粗抛工序

现有工程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2套）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公司例行检测数据，粗抛工序颗粒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1 现有工程粗抛工序颗粒物排放检测数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废气流量 (m^3/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粗抛工序 排气筒出口	2023.2.18	1	8.96×10^3	6.5	5.82×10^{-2}
		2	8.99×10^3	6.7	6.02×10^{-2}
		3	8.94×10^3	6.5	5.81×10^{-2}
		均值	8.96×10^3	6.6	5.88×10^{-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粗抛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5 \sim 6.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581 \sim 0.0602\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例行检测数据，粗抛工序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02\text{kg}/\text{h}$ ，年运行时间累计为 2400h ，经核算，该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1445\text{t}/\text{a}$ 。

（3）细抛工序

现有工程细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公司例行检测数据，细抛工序颗粒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2 现有工程细抛工序颗粒物排放检测数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废气流量 (m^3/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细抛工序 排气筒出口	2023.2.18	1	1.12×10^4	7.4	8.29×10^{-2}
		2	1.09×10^4	7.1	7.74×10^{-2}
		3	1.11×10^4	7.0	7.77×10^{-2}

		均值	1.11×10^4	7.2	7.93×10^{-2}
--	--	----	--------------------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细抛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0 \sim 7.4 \text{ mg/m}^3$ ，排放速率为 $0.0774 \sim 0.0829 \text{ 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120 mg/m^3 ，排放速率 3.5 kg/h ），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例行检测数据，细抛工序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829 kg/h ，年运行时间累计为 2400 h ，经核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9 t/a 。

（4）喷涂、固化工序

现有工程喷涂、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水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公司例行检测数据，喷涂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3 现有工程喷涂工序颗粒物排放检测数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废气流量 (m^3/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喷涂、固化工序排气筒出口	2023.2.18	1	6.16×10^3	2.7	1.66×10^{-2}
		2	6.17×10^3	2.9	1.79×10^{-2}
		3	6.20×10^3	2.8	1.74×10^{-2}
		均值	6.18×10^3	2.8	1.73×10^{-2}

表2-13（续） 现有工程喷涂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数据

监测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 (m^3/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喷涂、固化工序排气筒出口 2023.2.18	1	6.17×10^3	1.26	7.77×10^{-3}
	2	6.16×10^3	1.31	8.07×10^{-3}
	3	6.18×10^3	1.39	8.59×10^{-3}
	均值	6.17×10^3	1.32	8.14×10^{-3}
	1	6.17×10^3	1.30	8.02×10^{-3}
	2	6.19×10^3	1.33	8.23×10^{-3}
	3	6.18×10^3	1.28	7.91×10^{-3}
	均值	6.18×10^3	1.30	8.05×10^{-3}
	1	6.16×10^3	1.31	8.07×10^{-3}
	2	6.17×10^3	1.35	8.33×10^{-3}
	3	6.16×10^3	1.24	7.64×10^{-3}

	均值	6.16×10^3	1.30	8.01×10^{-3}
--	----	--------------------	------	-----------------------

根据例行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喷涂、固化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7~2.9mg/m³，排放速率为0.0166~0.017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24~1.39mg/m³，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表1要求（非甲烷总烃：50mg/m³）；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例行检测数据，现有工程喷涂、固化工序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179kg/h，年运行时间累计为2400h，经核算，该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0.043t/a；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859kg/h，年运行时间累计为2400h，经核算，该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206t/a。

本次项目建成后，喷涂线喷涂量由200万口/a将至100万口/a，喷涂线工作时间由原料的2400h将至1200h；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量均削减一半；削减后的排放量为颗粒物0.021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03t/a；削减量为颗粒物0.021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03t/a。

（5）无组织废气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2-14 现有工程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ug/m ³)	总悬浮物排放值 (ug/m ³)
2023.2.18 (08: 00~09: 00)	上风向	109	295
	下风向1#	163	
	下风向2#	233	
	下风向3#	295	
2023.2.18 (09: 30~10: 30)	上风向	126	309
	下风向1#	170	
	下风向2#	254	
	下风向3#	309	
2023.2.18 (11: 00~12: 00)	上风向	132	339
	下风向1#	206	
	下风向2#	278	
	下风向3#	339	

表2-14（续） 现有工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 ³)				
		一	二	三	均值	排放值

	2023.04.23 上风向 1#	08:00-09:00	0.52	0.59	0.57	0.56	0.59
		09:05-10:05	0.53	0.54	0.56	0.54	
		10:10-11:10	0.51	0.54	0.55	0.53	
	2023.04.23 下风向 2#	08:00-09:00	0.83	0.83	0.85	0.84	0.89
		09:05-10:05	0.89	0.82	0.83	0.85	
		10:10-11:10	0.83	0.84	0.83	0.83	
	2023.04.23 下风向 3#	08:00-09:00	0.84	0.85	0.88	0.86	0.88
		09:05-10:05	0.86	0.88	0.82	0.85	
		10:10-11:10	0.85	0.83	0.85	0.84	
	2023.04.23 下风向 4#	08:00-09:00	0.81	0.82	0.83	0.82	0.86
		09:05-10:05	0.84	0.85	0.84	0.84	
		10:10-11:10	0.82	0.85	0.86	0.84	

由上表检测数据可知，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为 $109\sim 339\mu\text{g}/\text{m}^3$ ，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六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文附件中“河南省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为 $0.51\sim 0.89\text{mg}/\text{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中频炉冷却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中频炉冷却废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3、噪声

现有工程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基础和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2-15 现有工程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点位			主要声源	厂界环境噪声				
				测量值		背景值		监测结果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2023.2.18	昼间	厂界南 1#	交通噪声	11:01	55.7	12:02	48.3	55
		厂界东 2#	生产噪声	11:07	55.5	12:08	47.9	54
		厂界北 3#	生产噪声	11:14	54.9	12:15	47.4	54
		厂界西 4#	生产噪声	11:20	54.6	12:22	47.0	54
	夜间	厂界南 1#	交通噪声	22:11	48.6	23:04	40.3	48
		厂界东 2#	生产噪声	22:18	48.3	23:11	40.4	45
		厂界北 3#	生产噪声	22:24	47.8	23:17	40.1	47
		厂界西 4#	生产噪声	22:31	47.3	23:25	39.4	46

根据监测结果知，现有工程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2-16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电炉炉渣	22	收集后外售
	废边角料	18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轧锅铁模	35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产品	56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中频炉、浇铸、粗抛及细抛工序除尘器粉尘	13	收集后作为铁粉外售
	熟石灰	6	收集后暂存于熟石灰在暂存区，最终出售给水泥生产企业，用于生产水泥缓凝剂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3	交由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吸附棉	0.1	
	喷涂废渣	0.15	
	废涂料桶	0.15	
	废手套、废抹布	0.1	
	废机油	0.15	
	废 UV 灯管	0.05	厂家更换后回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7	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2-17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已建项目实际排放量（t/a）	已建项目许可排放量（t/a）	全厂现有工程排放量（t/a）
废水	生活废水量	0	/	0
	COD	0	/	0
	氨氮	0	/	0
废气	颗粒物	0.6402	/	0.6402
	非甲烷总烃	0.0206	/	0.0206
固废	生活垃圾	0	/	0
	一般工业固废	0	/	0

	危险废物	0	/	0
--	------	---	---	---

四、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实际调查，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2-18 现有及在建工程存在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现场踏勘时，车间内有一般固废随意堆放现象	加强管理，对一般固废及时清理	2024 年 1 月 31 日
部分设备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2024 年 1 月 31 日
熟石灰暂存处未做到不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对现有熟石灰暂存处进行改造，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2024 年 1 月 31 日
废 UV 灯管由设备厂家更换后拉走，未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将废 UV 灯管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立即整改
未设置乙炔气体泄露报警装置	设置乙炔气体泄露报警装置	立即整改

五、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变化情况

本项目投用后喷涂锅的产量由 200 万口/年减少至 100 万口/年，喷涂生产线年运行时间由 8h/天减少至 4h/天，每年仍运行 300 天。结合前述分析，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喷涂生产线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2-19 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喷涂线污染物变化情况一览表（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量（t/a）	变化情况（t/a）
喷涂线	颗粒物	0.043	0.0215	-0.0215
	非甲烷总烃	0.0206	0.0103	-0.0103
	废活性炭	0.3	0.15	-0.15
	废吸附棉	0.1	0.05	-0.05
	喷涂废渣	0.15	0.075	-0.075
	废涂料桶	0.15	0.075	-0.075
	废 UV 灯管	0.05	0.025	-0.0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应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2021 年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心对郑县的监测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郑县 2021 年环境空气全年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ug/m³（CO mg/m³）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³)	标准值/ (u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2	70	11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0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0.7	4	1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03	160	64.4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

目前，平顶山市正在实施《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因子为 NH₃ 和臭气浓度。本次评价引用《平顶山钰轩炊具有

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口高档铸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平顶山钰轩炊具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青龙庙村进行的环境空气监测，监测时间：2023 年 4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4 日。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小时平均）	方位	距离
青龙庙村	NH ₃ 、臭气浓度	02:00, 08:00, 14:00, 20:00	SW	1.3km

补充监测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见下表。

表 3-3 引用监测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1h 平均）（μ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臭气浓度	NH ₃	200	未检出~80	0~0.4	0	达标
	臭气浓度	/	<10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NH₃ 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NH₃ 标准值；臭气浓度无环境质量标准，作为本底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结合本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青龙河（位于项目西侧约 1.45km），青龙河是北汝河的支流，该河向南约 1.1km 汇入北汝河。根据地表水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 2021 年北汝河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河流断面	项目	年均监测值	评价标准	标准指数	超标率（100%）	最大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北汝河鲁渡断面	pH	8	6-9	0.2	0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2	6	0.53	0	0	达标
	BOD ₅	16	20	0.8	0	0	达标
	氨氮	1.3	4	0.325	0	0	达标
	COD	0.1	1.0	0.1	0	0	达标
	总磷	0.046	0.2	0.23	0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北汝河鲁渡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

		赵花园村	113.188839	33.959723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S	185m	
	地表水	青龙河			/	水体	/	W	1.45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生态环境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颗粒物		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氨		有组织（15m 排气筒）：4.9kg/h			
		无组织：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臭气浓度		有组织（15m 排气筒）：2000（无量纲）			
	无组织：20（无量纲）									
废水	/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效声级 LAeq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危险废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NH ₃ 、臭气浓度。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是利用现有车间，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周期较短。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详细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次改建工程仅对现有工程的粗抛机进行升级改造，粗抛、细抛、车边及打眼工序不涉及处理能力变动；本项目投用后喷涂锅的产量由 200 万口/年减少至 100 万口/年，喷涂生产线年运行时间由 8h/天减少至 4h/天，每年仍运行 300 天。因此，本次评价针对现有工程改造后的粗抛产排污进行分析，喷涂线产排污变化情况见表 2-18；现有工程其他工序产排污不重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													
	1.1、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可采用类比法核算。													
	为了降低运营成本，并且减小现有工程粗抛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现有工程将手动粗抛机更换为自动粗抛机，自动粗抛机为箱式结构，排气口在箱体上方，可最大程度实现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在该粗抛光工序，手动粗抛机为自动粗抛机后，铁锅的抛光面积、抛光厚度以及抛光量均未发生变化，因此，现有工程抛光更换为自动抛光机后，污染物产排情况基本不变；本次评价不再重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氮化工序产生的 NH ₃ 、臭气浓度以及回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及编号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6	氮化工序		NH ₃	165	0.33	1.188	2000m ³ /h	99%	排气口连接软管+两级水喷淋	95%	是	8.25	0.0165	0.059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2相关标准
		有组织	臭气浓度	/	/	/		/		/	/	/	/	/	
DA007	回抛工序		颗粒物	484.9	4.85	11.64	1000m ³ /h	95%	排气口管道连接+袋式除尘器	99%	是	4.85	0.049	0.1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单元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速率	处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kg/h		t/a	kg/h
生产车间	氮化工序	NH ₃	0.012	0.0033	车间密闭、排风扇	0.012	0.0033
	排气筒	臭气浓度	/	/		/	/
	回抛工序	颗粒物	0.61	0.254		0.61	0.254

(1) 粗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现有工程手动粗抛机更换为自动粗抛机后,铁锅的抛光面积、抛光厚度以及抛光量均未发生变化,因此,现有工程粗抛机更换为自动抛光机后,污染物产排情况基本不变;本次评价不再重复分析。

(2) 氮化工序产生的 NH₃、臭气浓度

① NH₃

根据实地调查并结合对同类企业的类比分析,氮化废气(氨)产生于氮化的整个工序,但主要集中于真空氮化炉在冷炉(低温热处理)升温过程采用氨气将炉内的空气排出,由于氮化炉内温度尚未达到氨气的分解温度,故氨气通过氮化炉炉盖上的排气管直接排出炉外;另还包括工件在高温处理后

	随炉冷却阶段由于真空氮化炉内温度降低排放的少量未完全分解的氨气。参考同类型企业的实际情况，炉内氨气平均分解率可在 85%以上（本次评价以 85%计）。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可知，本项目消耗液氨约 8t/a，则未分解的氨气产生量约 1.2t/a。建设单位拟在氮化炉排气口连接软管将产生的氨气收集后引至两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氮化炉工作时密闭，仅在开启时有极少量氨气逸出，因此收集效率以 99%，氨气极易溶于水，水喷淋法处理氨气的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本次评价以 95%计），风机风量约 2000m³/h，则有组织氨气产生量为 1.188t/a，产生速率 0.33kg/h，产生浓度 165mg/m³；经处理后氨气排放量为 0.0594t/a，排放速率 0.0165kg/h，排放浓度 8.2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 0.0033kg/h。 ②臭气浓度 氮化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臭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浓度进入两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本次评价不予定量分析。 综上，氮化工序产生的氨气经软管连接+两级水喷淋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相关标准要求（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9kg/h），达标排放。 （4）回抛工序废气 本项目回抛工序采用布轮抛光机对氮化后的铁锅进行抛光，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回抛处理量约为 2450t/a。类比同类行业，抛光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1%~0.5%，本项目以 0.5%计，经计算，本项目回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 12.25t/a。 本项目采用的布轮抛光机为箱式密封结构，箱体上方设置有排气口，抛光作业在封闭空间内进行，可有效抑制抛光粉尘四散，确保含粉尘废气的充分捕集。回抛工序颗粒物通过管道与箱体上方排口连接（集气效率以 95%计），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配套风机风量 10000m³/h、除尘效率以 99%计），处理后的颗粒物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回抛工序有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1.64t/a，产生速率为 4.85kg/h，产生浓度为 484.9mg/m³；
--	---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6t/a，排放速率为 0.049kg/h，排放浓度为 4.85mg/m³。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61t/a，产生速率为 0.254kg/h；通过车间门窗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61t/a，排放速率为 0.254kg/h。

综上，回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连接+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达标排放。

1.2、排放口基本信息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高度	内径	温度	废气量	类型	坐标
DA006	氮化废气排气筒	NH ₃ 、臭气浓度	15m	0.2m	60℃	2000m ³ /h	一般排放口	33.963041°N 113.191286°E
DA007	回抛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5m	0.5m	25℃	10000m ³ /h	一般排放口	33.962743°N 113.191162°E

1.3、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除尘设施”包括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本项目针对废气污染物的特征，抛光颗粒物选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袋式除尘器原理：袋式除尘器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 μ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 μ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 μ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尘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的数值后，要及时清灰。经计算，本项目各颗粒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处理设施有效、可行。

水吸收法：吸收操作在化学工业中是一种重要的分离方法，本次设计采用水吸收气相氨解工序产生的氨气，标准状况下 100g 的水可溶解 49.567g 的氨气，氨气极易溶于水，本项目水吸收装置对氨气的去除效率取 95%。水喷淋装置工作原理为：喷射器喷出的水雾与筒体内壁、旋流板面接触变成流动水膜，含氨的废气从水洗涤塔筒体下部以很高的速度切向进入筒体，并沿筒壁呈螺旋式上升，通过气液的充分接触，废气中的氨气通过传质原理得到吸收。水的雾化溶液增加了与氨气的接触面积，提高了水对氨气的吸收效率，吸收了氨气的洗涤水经旋流分离后流入底部。初步净化后的废气再继续轴向通过双级环向雾化层，废气中的氨气被由中心向外连续喷发的水雾捕获后冲向水洗涤塔筒壁，并经旋流分离后沿筒壁落下，经回流管道进入氨水回流池，净化后的废气经引风机排入大气。经计算，本项目氨化废气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两级水喷淋处理设施有效、可行。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有效、可行。

1.4、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回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各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NH₃ 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相关标准要求（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9kg/h），达标排放。根据调查，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60m 的西苏庄村，项目各股废气均采取严格的收集处理措施，废气收集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其产生明显影响。评价认为，在企业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废气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5、废气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氮化工序排气筒 DA003	NH ₃	8.25	0.0165	0.0594
		臭气浓度	/	/	/
2	回抛工序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4.85	0.049	0.116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16
		NH ₃			0.0594
		臭气浓度			/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氮化车间	氮化工序	NH 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44-93) 表 1 新改 扩建厂界标准值	1.5	0.012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2	回抛车间	回抛工序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1.0	0.61

				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61	
		NH ₃				0.012	
		臭气浓度				/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726		
2	NH ₃				0.0714		
3	臭气浓度				/		
1.6 非正常排放工况							
废气非正常排放一般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废气非正常有组织排放取袋式除尘器、水喷淋吸收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未进行治疗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情况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氮化工序 排气筒	NH ₃	水喷淋装置故障	0%	0.33	165	1h	及时检修水喷淋装置
	臭气浓度		0%	/	/	/	
回抛工序 排气筒	颗粒物	除尘装置故障	0%	4.85	484.9	1h	及时检修除尘装置
1.7、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	排气筒 DA006	NH ₃ 、臭气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织废气		浓度		2 相关标准要求	
	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指标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NH ₃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相关标准要求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氮化炉冷却废水。

根据设计资料，氮化炉配套冷却水池 1 座，容积为 5m³，循环水量为 2m³/h，在冷却过程中会蒸发损耗，每天需要补充纯水 0.3m³。冷却废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该工序无废水排放。

本项目设置 1 座 1.5m³循环水池，约 1 个月处理一次饱和氨水，处理量为 1.25126t/次，该部分氨吸收废液由密闭容器封装经危废间暂存后作为副产品外售，每月外售一次。

综上，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粗抛机、氮化炉、布轮抛光机、风机等设备工作期间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值在 70~85dB(A)。经厂房阻隔、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噪声可降低约 20~25dB(A)。项目噪声设备源强、治理措施及效果见下表。

主要设备	数量（台/条）	源强	防治措施	持续时间	治理后源强
粗抛机	40	80	基础减振、室内布置、厂房隔声	8: 00~20: 00	55
氮化炉	4	70			45
布轮抛光机	8	75			50
风机	2	85			60

3.2 声环境质量影响预测分析与评价

①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结合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评价采用的预测模式如下：

（1）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预测点 A 声级计算：

①贡献值计算

预测点处的噪声贡献值采用下式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②预测值（叠加背景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②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天工作 12h（8:00-20:00）。本次评价对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进行预测，经预测，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昼间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昼间	48.1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0.6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32.4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9.6	60	达标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并经一定距离衰减后, 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间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项目建成后, 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具体见下表。

表4-11 厂界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1 次/季, 昼间, 每次一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东、南、西、 北厂界)

4、固废

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无新增职工定员, 无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废铁屑、废布轮、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废铁屑

项目回抛产生的颗粒物(主要为铁屑)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经计算, 废铁屑产生量约为 11.524t/a, 经收集后, 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30m²), 定期作为废料外售。

2、废布轮

本项目布轮抛光机运行过程中需要对布轮进行定期更换, 产生废布轮。

根据调研情况，废布轮的更换频率为 8d/次，废布轮产生量约为 300 个/a，折合质量为 0.3t/a。该部分固废厂区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3、废布袋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运行一段时间后，除尘布袋若出现破损需及时更换，废收尘布袋年产生量约为 0.01t，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送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二、危险废物

1、废机油

本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产生废油，废油产生量较少，根据初步核算，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该类固废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2、废机油桶

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三、废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产生废手套及废抹布等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此类危险废物为豁免类，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现有工程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除尘器收集的废铁屑	一般固废	11.524	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2	废布轮	一般固废	0.3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3	废布袋	一般固废	0.01	外售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	
6	废含油抹布、手套	豁免类危险废物	0.01	与现有工程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 W 08	900-249-08	0.1	生产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6个月	T, I	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安全处置
2	废油桶	H W 08	900-249-08	0.01	生产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6个月	T/I n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置，不向周围环境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4.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2.1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回抛工序除尘器收集的废铁屑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作为废料外售；废布轮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布袋收集后送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混凝土+地砖防渗措施，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进行管理，评价对项目建设单位一般固废暂存台账提出以下要求：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

	及流向信息。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b、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c、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d、建议企业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e、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f、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4.2.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暂存间已采用全封闭结构、地面硬化，储存间外明显处悬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企业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各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性质分类收集和临时储存，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容器承装，分类存放，地面及裙角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铺设人工防渗膜，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分类收集，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
--	---

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2)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3)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照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严格落实后，能够安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经采取以上措施，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国家对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固废处置方案可行。

项目实施后，厂区危废暂存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原材料库东侧	10m ²	专用密闭桶，存放于托盘上	5t	1 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存放于托盘上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 主要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能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不到位，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氮化车间液氨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5.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依托危废暂存间已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同时现有工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重点防渗的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正常工况下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氮化车间作为重点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浇制地面底板，在此基础上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防渗效果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因此，采取各类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 现有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2年4月进行修编，并通过备案，备案编号为：410425-2022-014-L。现有工程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厂区各区域均已设置配置消防器材、加强防爆电气设备的日常巡视和检查工作；2、加强工艺设备保养，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及时更换出现问题的管件，预防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3、厂内定期进行相关专业知识培训，严格持证上岗，相关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4、加强危废暂存间、各工序废气处理设备检查。

6.2 本项目风险物质调查

6.2.1 风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液氨、氨水（氨气吸收液，9.02%）。

表 4-15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物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分布情况
废机油	0.1	危废暂存间
液氨	1.6	氮化车间
氨水（9.02%，1.25126t）	0.5643（20%，折纯后）	危废暂存间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性质见下表。

表 4-16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机油物化性质一览表

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机油		
技术说明书编码	8956	CAS	/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	易燃，具有刺激性
侵入途径	皮肤、消化道、呼吸道等	有害燃烧产物	CO、CO ₂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导致肾脏危害，吸入滴雾或者液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危险特性	易燃，遇明火、高热或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理化性质			
熔点（℃）	-18℃	相对密度（水=1）	0.87-0.9
沸点（℃）	282-338℃	外观及外形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禁配物	强氧化剂、卤素	聚合危害	不聚合
毒理性资料			
毒性	属低毒类。具有轻微刺激		

表 4-17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性
液氨	熔点为-77.7℃，沸点 78℃，密度为 0.617g/m ³ ，无色液体状，易溶于水	易燃，但只有在烈火的情况下在有限的区域显示出来，遇油类或有可燃物存在能增强燃烧危险性；水溶液具有腐蚀性	LD ₅₀ : 35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1390mg/m ³ （大鼠吸入）
氨水	化学式 NH ₄ OH，氨溶液指氨含量 10%~35%，又称氢氧化铵，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刺激性臭味，极易溶于水、醇	易分解放出氨气，温度越高，分解速度越快，可形成爆炸性气氛。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与强氧化剂和酸剧烈反应。与卤素、氧化汞、氧化银接触会形成对震动敏感的化合物。	LD ₅₀ : 350 mg/kg（大鼠经口）

6.2.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若计算结果大于或等于 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吨）；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吨）。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里的临界量进行 Q 值计算。

表 4-1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	0.1	2500	0.00004
2	液氨	7664-41-7	1.6	5	0.32
3	氨水	1336-21-6	0.5643 (20%, 折纯 后)	10 (20%氨 水)	0.05643
项目 Q 值 Σ					0.37647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 $\Sigma = 0.37647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6.3 敏感目标

根据调查，项目敏感点为北侧 160m 处的西苏庄村、南侧 185m 处的赵花园村等。

6.4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机油、液氨、氨水泄露产生的次生环境风险影响。

6.5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简单分析

（1）大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废机油具有火灾发生的危险。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中含有烟尘、CO、CO₂ 及其他未完全燃烧的烃类等物质，具有一定的毒性和窒息性，因此在原料及产品燃烧期间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和人群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将会

	对厂内员工及周边距离较近的居民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严重不利影响。 若发生液氨储罐泄漏，可能对区域大气产生污染。氨为有毒气体，当液氨泄漏时，本项目氨化解间可能会因为液氨气化导致局部区域氨浓度超标。 本项目发生氨水泄漏时，会形成挥发性的氨，进入大气环境，污染周边环境空气。 （2）水环境风险分析 一旦引发火灾，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进入地表水体，废机油泄露进入地表水体，对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泄露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废机油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一旦废机油发生泄漏，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氨气挥发污染物在短时间内对附近环境将产生一定污染影响且有可能燃烧，并且氨气也有可能对周边居民的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只要及时发现采取应急措施，可有效减少危险物质泄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氨水泄露可通过管网进入地表水体，将导致水体中氨氮浓度升高，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6.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6.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储存场所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废机油应采用收集桶密闭保存，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做好出入库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出口做好围堰，防止危险废物、氨水泄露及雨水倒灌；当吸收液储存容器发生破损造成泄露时，及时将泄漏液体转移至备用桶内。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库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远离火源。 ④液氨采用压力钢瓶储存，充装量不得超过钢瓶容积充填系数的要求，
--	---

	预留一定的空间；定期对钢瓶进行检查、维护、检修或更新，确保始终处于完好状态。液氨在氮化车间储存过程应与生产区隔开，设置专用仓库，仓库应远离火源，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同时配备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仓库内应通风干燥，避免阳光直射。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戴橡胶手套。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应用2%硼酸液或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就医。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2)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一旦不能及时解决，立即停止生产。 6.6.2应急要求 a 工程车间内的设备、构筑物之间保持一定的防火间距。具有火灾危险场所的构筑物的结构形式以及选用材料要符合防火要求，另外应根据不同危险类型设报警器。 b 按规定合理的设置走道、安全出口以利于发生火灾时人员的紧急疏散。 c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一套。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点式感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设备组成。 d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要求，在生产车间、仓库等处均配置灭火器。 6.7 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

	事故的防范措施是项目风险评价的重要内容。为防止事故的发生，该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从管理、安全设计、防火等方面提出风险事故的以下防范措施： （1）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特别是对易产生火灾的原料区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检查。 （2）建立火灾、泄露等事故预防、监测、检验、报警系统；采取技术、工艺、设备、管理等综合预防措施，避免火灾事故发生。 （3）加强事故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其它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 （4）为预防事故的发生，应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5）在生产过程中，必须要有人值班，掌握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将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6）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应根据生态主管部门的要求，对现有的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报有关部门备案。 6.8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投资方应严格采取上述措施，使其运营期间发生火灾、泄露风险的概率较小，所以本项目的事故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总量控制 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NH₃、臭气浓度。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8、选址可行性分析
--	--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选址位于邾县现代厨具赵花园产业园区。根据邾县广阔天地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见附件 3），该项目及用地符合邾县广阔天地乡总体建设和发展规划，邾县广阔天地乡人民政府同意该项目进行改建。根据《邾县现代厨具产业园发展规划（2010-2020）--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结合《邾县现代厨具产业园发展规划（2010-2020）--规划结构分析图》，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产业布局规划中的厨具产业区，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铸铁锅，属于产业区主导产业。

项目东侧、北侧均为农田，西侧、南侧均为锅具厂，本项目与周围环境较相容。本项目各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氮化炉冷却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阻隔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值能够达到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合理收集、处置。本项目实施后，工程运营期间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周围环境较为相容，选址可行。

9、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的 1.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氮化工序 NH ₃ 、臭气浓度		软管连接氮化炉上方排气+两级水喷淋+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	4
	回抛工序颗粒物		软管连接箱体上方排气口+袋式除尘器（1 个）+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	5
废水	氮化炉冷却废水		设置 5m ³ 沉淀池，经冷却后循环使用	1
固废	一般	废铁屑	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作为废料外售	/
	固废	废布轮	厂区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布袋	厂区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危	废机油	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	/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含油抹布、手套	与现有工程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8
土壤及地下水			氮化车间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效果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6
			合计	24

10、环保验收

本次工程环保验收见下表。

表 4-20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回抛工序颗粒物	软管连接箱体上方排气口+袋式除尘器(1个)+1根15m高排气筒(DA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指标
	氮化工序 NH_3 、臭气浓度	软管连接氮化炉上方排气+两级水喷淋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2相关标准要求
废水	氮化炉冷却废水	设置 $5m^3$ 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厂区集中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不外排
		废铁屑	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作为废料外售
		废布轮	厂区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布袋	厂区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废机油桶	
		废含油抹布、手套	与现有工程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东、南、西、北厂界)
土壤和地下水			氮化车间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效果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回抛工序排放口	颗粒物	软管连接箱体上方排气口+袋式除尘器(1个)+1根15m高排气筒(DA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要求(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氮化工序排放口	NH ₃ 、臭气浓度	软管连接氮化炉上方排气+两级水喷淋+1根15m高排气筒(DA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2相关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氮化炉冷却废水	/	设置5m ³ 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东、南、西厂界、北厂界)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的废铁屑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作为废料外售;废布轮厂区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布袋厂区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2、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现有工程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氮化车间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效果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意识; (2)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3)加强厂区烟火管理,杜绝一切火源。对火灾危险区域严格按照防火设计规范中的要求,并保持足够的防火距离。 (4)在厂区内设置足够的消防设施和器材,一旦发生火灾,可在第一时间内扑灭初起火灾。 (5)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6)在原料仓库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处设立警告牌,站内放置灭火器;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③生产过程环境管理：项目投产后，建设方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全程监管与控制，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及物耗，力争达到“节能、减排、降耗、增效”的清洁生产指标要求； ④企业应做好危险废物的巡检工作，做好日常管理。
--------------	--

六、结论

河南金锅源炊具有限公司高档铸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区域“三线一单”和区域相关环保法规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下，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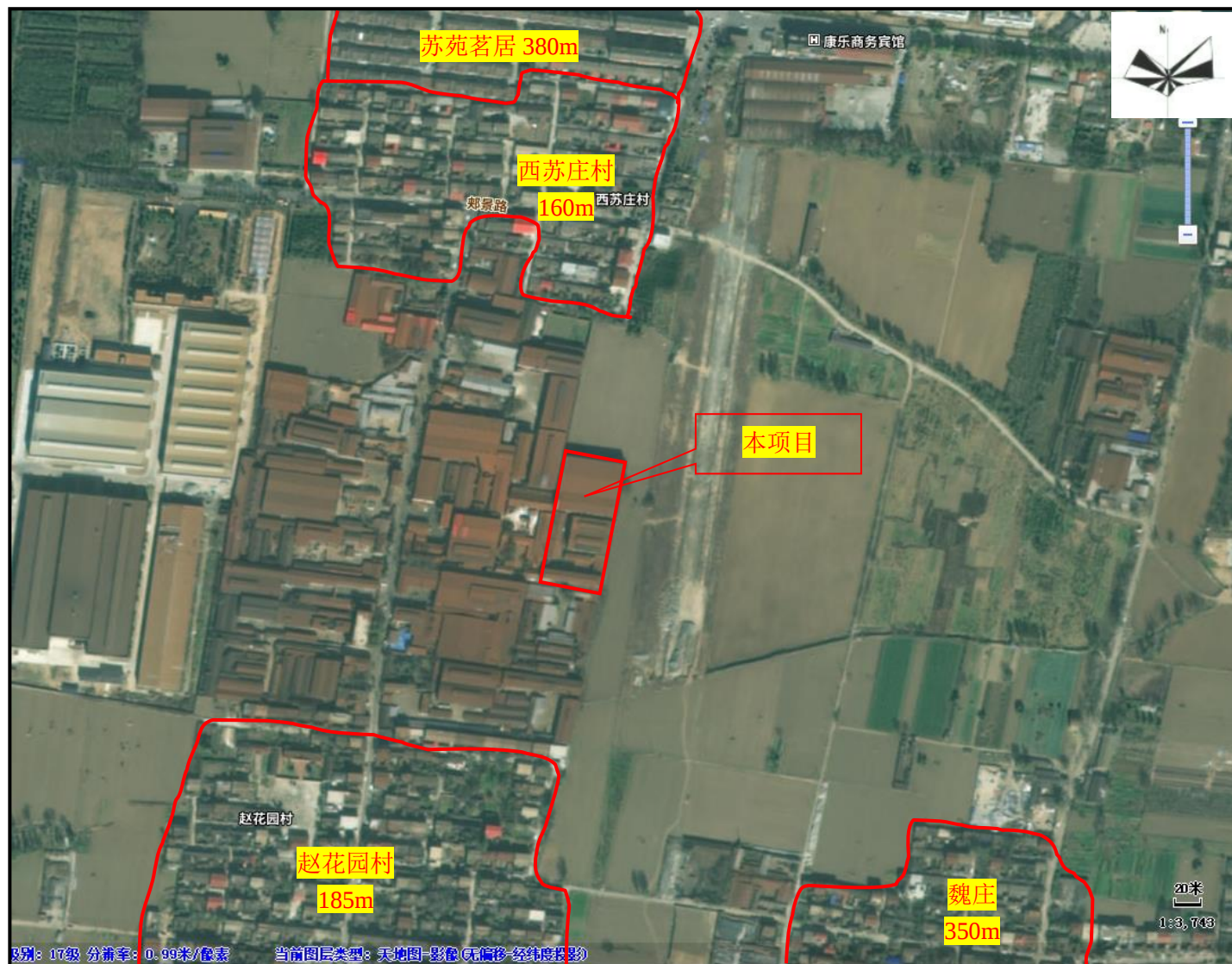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6402	/	/	0.729	0.0215	1.3477	+0.7075
	NH ₃	/	/	/	0.0714	/	0.0714	+0.0714
	臭气浓度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0206	/	/	/	0.0103	0.0103	-0.0103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电炉炉渣	22	/	/	0	0	22	+0
	废边角料	18	/	/	0	0	18	+0
	废轧钢铁模	35	/	/	0	0	35	+0
	不合格产品	56	/	/	0	0	56	+0
	熟石灰	6	/	/	0	0	6	+0
	除尘器收集的废铁屑	13	/	/	11.524	/	24.524	+11.524
	废布轮	/	/	/	0.3	/	0.3	+0.3
	废布袋	/	/	/	0.01	/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3	/	/	0	0.15	0.15	-0.15
	废吸附棉	0.1	/	/	0	0.05	0.05	-0.05
	废 UV 灯管	0.05	/	/	0	0.025	0.025	-0.025
	喷涂废渣	0.15	/	/	0	0.075	0.075	-0.075
	废涂料桶	0.15	/	/	0	0.075	0.075	-0.075
	废机油	0.15	/	/	0.1	/	0.25	+0.1
	废机油桶	/	/	/	0.01	/	0.01	+0.01
废含油抹布、手套		0.1	/	/	0.01	/	0.1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	/	/	0	0	7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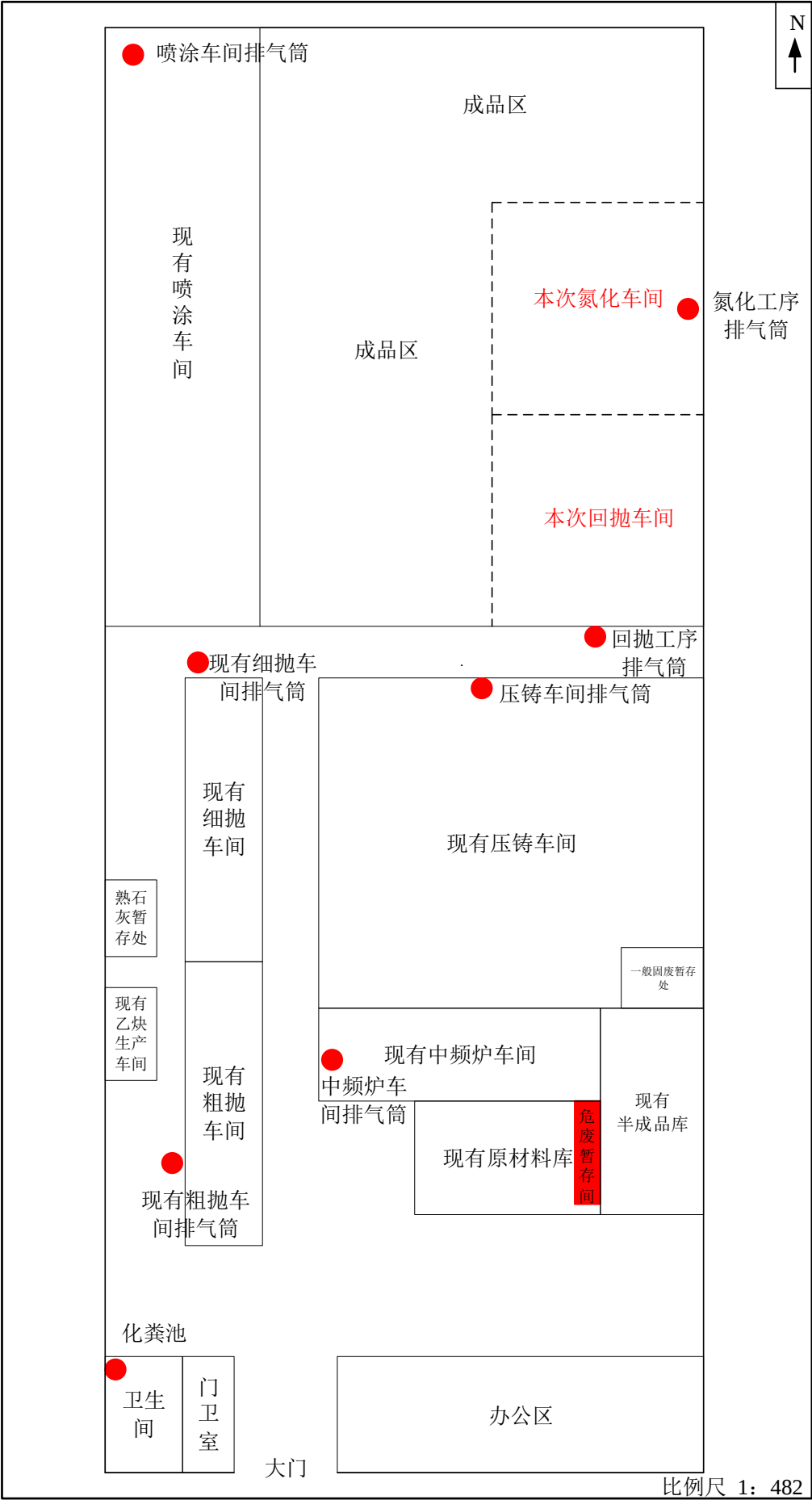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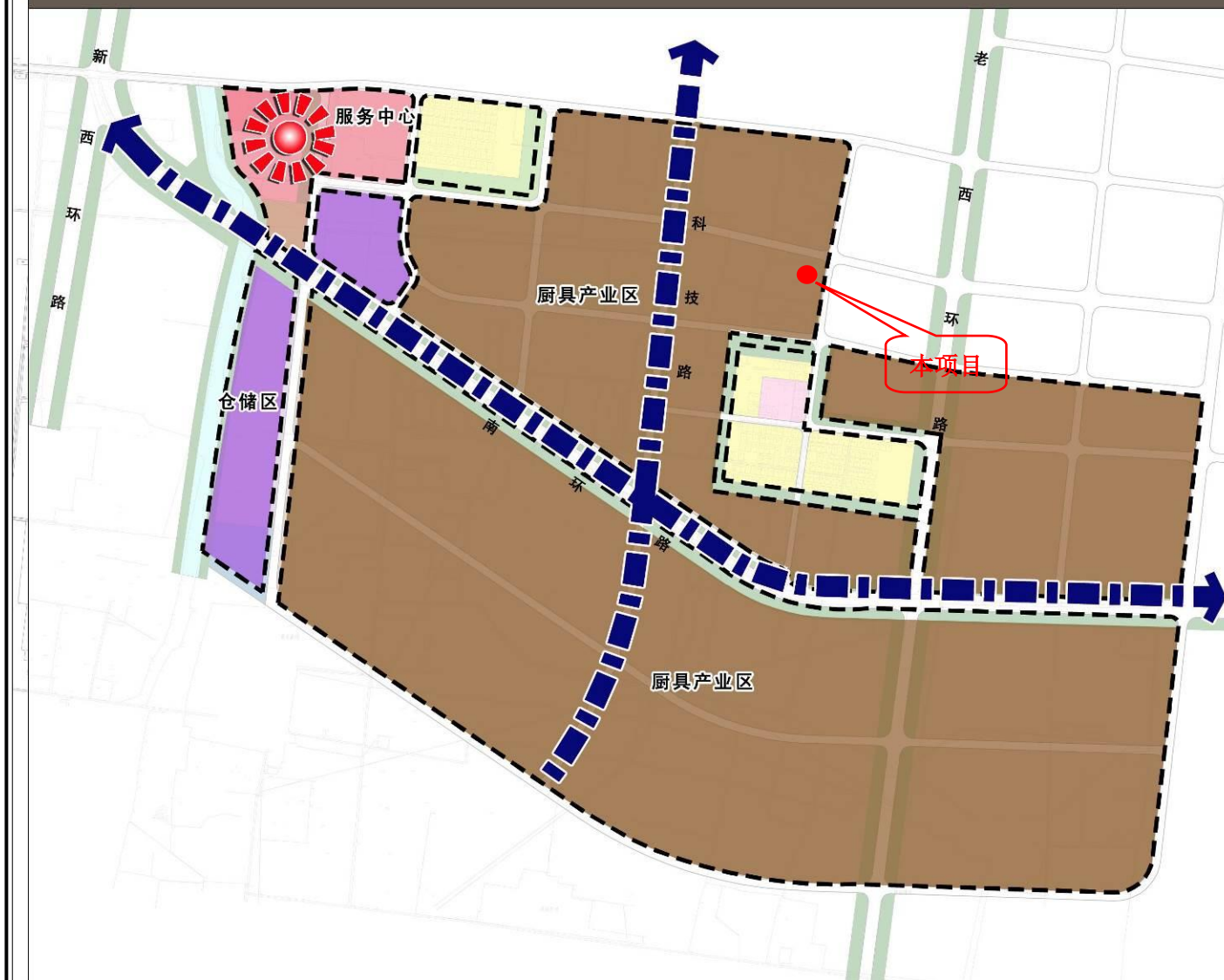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三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郟县现代厨具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0-2020)



规划结构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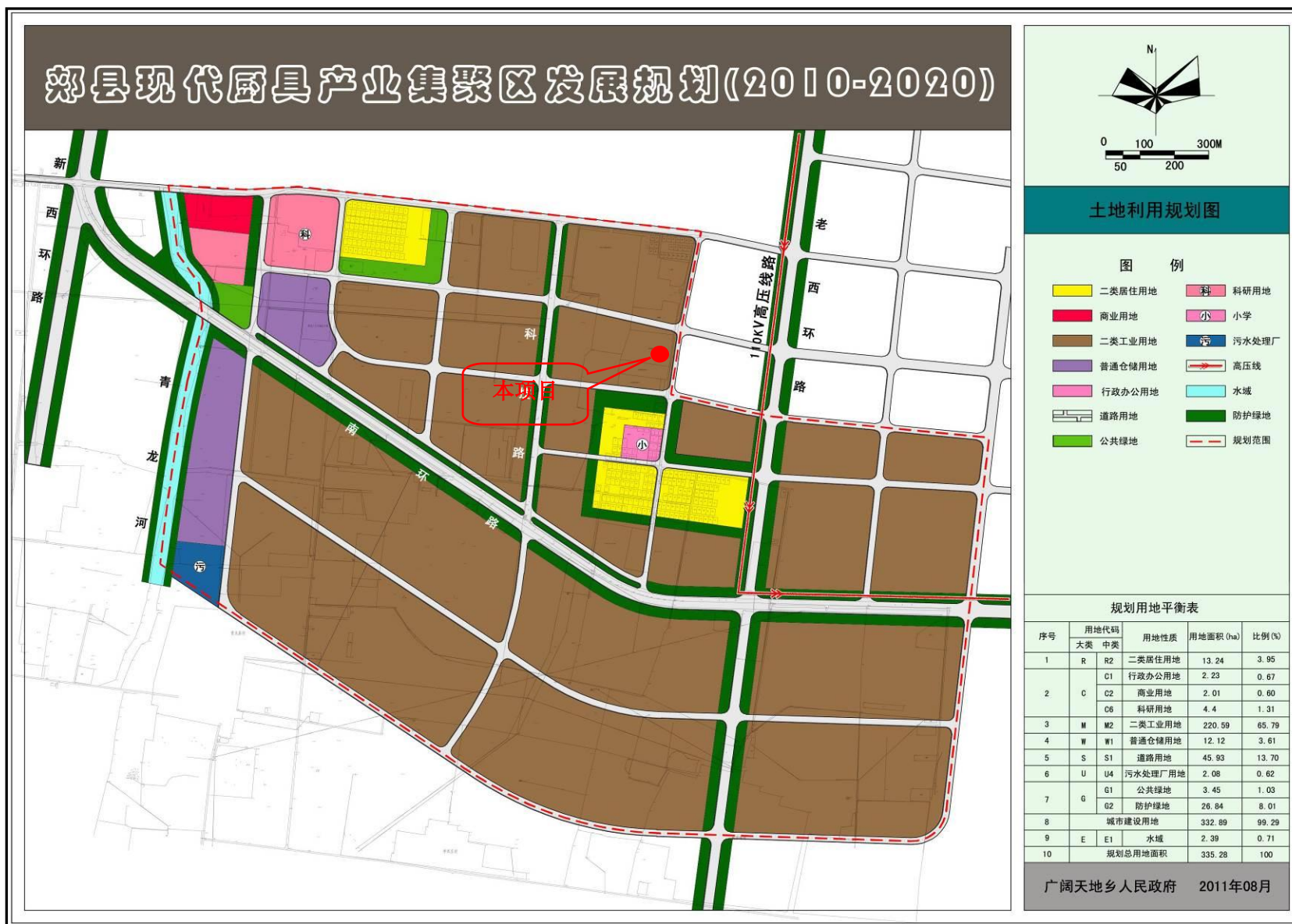
图例

- 厨具产业区
- 园区服务中心
- 仓储区
- 园区发展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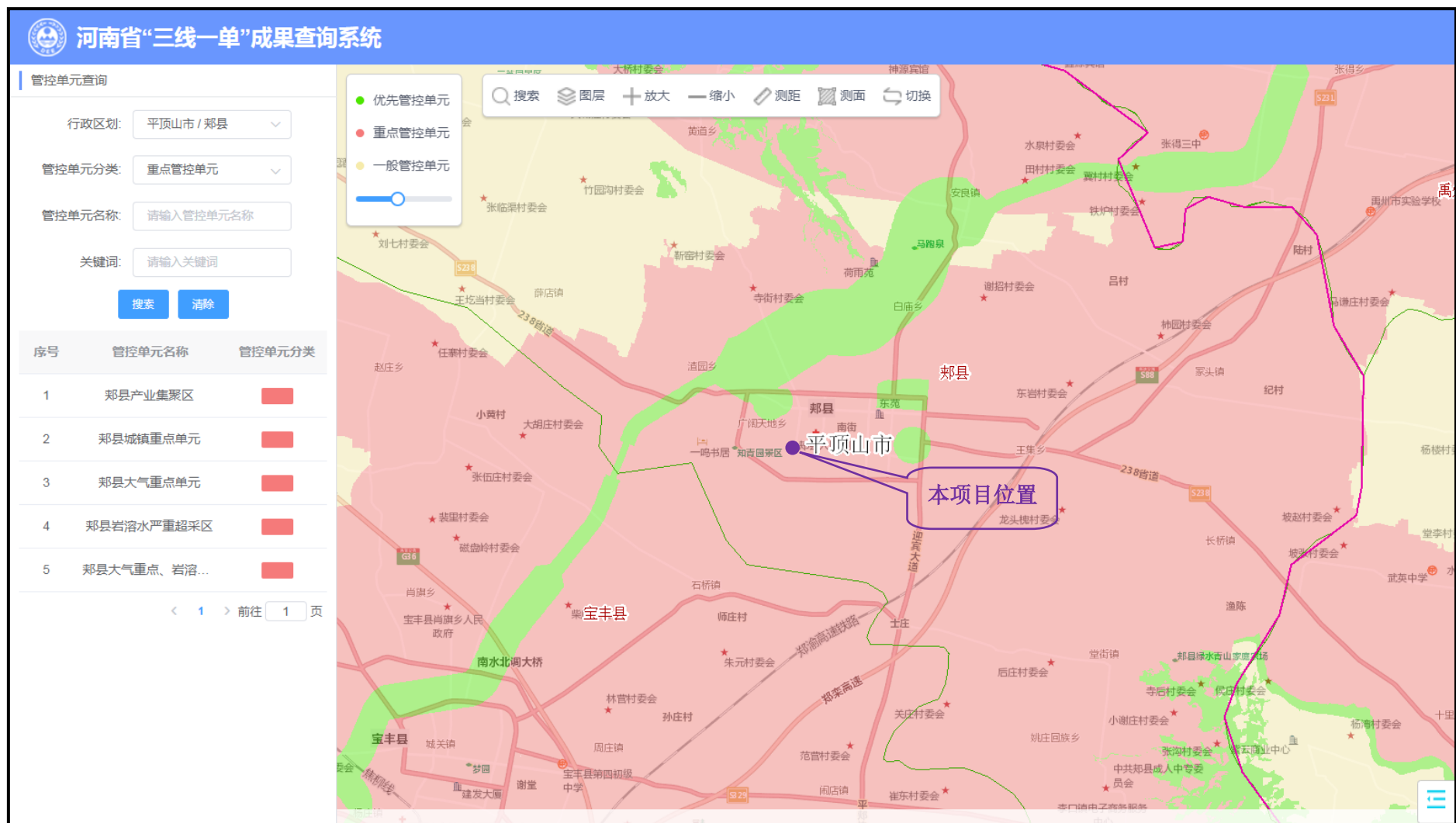
规划结构：“一心，两轴、六片”。

广阔天地乡人民政府 2011年08月

附图四 郟县现代厨具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规划结构分析图



附图五 郟县现代厨具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六 本项目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



东侧 农田



南侧 锅厂



西侧 锅厂



北侧 农田

附图七 实景照片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南尧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河南省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现正式委托你公司承担《河南金锅源炊具有限公司高档铸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河南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双方签订合同确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签章）： 河南金锅源炊具有限公司

2023年 10 月 1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8-410425-04-02-760549

项 目 名 称: 高档铸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金锅源炊具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4250664762209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平顶山市郏县郏县现代厨具赵花园产业园区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4852平方米, 投资1500万元, 拟对现有抛光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 同时增加氮化工序, 改建后生产规模保持年产高档铸铁锅200万口不变。生产工艺: 抛光—氮化—包装入库, 主要设备: 自动抛光机、氮化生产设备。

项 目 总 投 资: 1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1. 此证明仅代表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不作融资贷款、项目合作、工程发包等依据; 2. 安全、土地、规划、环评、能评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 3. 请严格按备案内容进行建设。



证明

郑县金锅源炊具有限公司位于郑县现代厨具赵花园产业园区，该公司拟利用现有厂房对现有抛光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同时增加氮化工序，改建后生产规模保持年产高档铁锅 200 万口不变，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4852 平方米。该项目及用地符合郑县广阔天地乡总体建设和发展规划，郑县广阔天地乡人民政府同意该项目进行改建。



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郟环审〔2015〕46号



郟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郟县金锅源炊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口 高档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郟县金锅源炊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郟县金锅源炊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口高档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网站（郟县分厅）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郟县现代厨具产业园，对现有年产 200 万口高档铁锅生产线进行技改，主要对冲天炉、抛光车间、喷涂车间等进行改造。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冲天炉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器+双碱法脱硫除尘器处理，废气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设置不低于15米。

抛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喷涂和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设置不低于15米。

冲天炉口和抛光机设置集气罩，并加大引风机功率，最大限度减小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制要求。

拆除现有洗浴燃煤小锅炉，职工食堂使用电、液化气等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原辅材料、残次品入库管理。

2. 废水。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时贮存，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或送至就近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高噪声设施采取基础减震、隔音、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进行建设，废活性炭、喷涂房收集的喷涂粉尘收集后暂时贮存，送至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冲天炉炉渣、边角废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冲天炉废气处理产生的粉尘和沉渣、乙炔制备产生的熟石灰、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郑县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察六中队，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郟环审〔2016〕145号



郟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郟县金锅源炊具有限公司 年产200万口中高档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郟县金锅源炊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郟县金锅源炊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口中高档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经我局组织验收组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对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你公司应加强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经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各项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或拆除。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4250664762209001U		发证机关: (盖章)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郑县分局	
单位名称: 河南金锅源炊具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04 日	
注册地址: 郑县广天乡赵花园村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郑县分局印制	
法定代表人: 雷会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郑县广天乡赵花园村			
行业类别: 金属制厨房器具制造, 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50664762209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8 年 08 月 04 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备案编号: 410425-2022-014-L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河南金锅源炊具有限公司附件	机构代码	066476220
法定代表人	雷会强	联系电话	13592150323
联系人	陈淑娟	联系电话	13592150323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 址	郑县广天乡赵花园村 中心经度 113° 19' 72.83" 中心纬度 33° 96' 07.85"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雷会强	报送时间	2022.05.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请接要求办理 魏联超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5月16日		
备案编号			
报送单位			
所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			
受理部门负责人	周平钢	经办人	

注: 1、本表一式两份, 分别由企业和县级环保部门留存。

2、备案编号由企业事业单位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21 年备案, 是郏县环保部门当年受理的第 1 个备案, 则编号为: 410928-2021-001-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410928-2021-001-HT。

合同编号：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金锅源炊具有限公司（委托处置单位）

乙方：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

河南省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合同書

甲方：河南金鍋源炊具有限公司

乙方：中環信環保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等法律、法規以及規章的規定，在平等、自願、公平的基礎上，經甲、乙雙方共同協商，就甲方在生產、生活和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危險廢物的收集、貯存、集中無害化處置等相關事宜達成以下合同條款，以供信守。

第一條、合同概述

1、甲方委託乙方將其產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險廢物進行集中無害化處置，使之達到國家有關環保法律、法規和技術規範之要求。

2、危險廢物的種類、名稱、組成、形態、數量及包裝方式等具體內容詳見附件：《危險廢物處置價格確認單》。

第二條、危廢的計重及聯單管理

1、危險廢物的計重應按下列方式 A 進行：

A、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費稱重或自費委託第三方進行稱重；

B、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費稱重；

C、若廢物（液）不宜採用地磅稱重，則按照 / （如未填寫選擇此種方式請打“/”）方式計重。

2、危險廢物的聯單按如下方式進行管理：

2.1、合同各方嚴格按照《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危險廢物名錄》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辦理危險廢物轉移聯單。

2.2、按照各地有關環保部門規定，如需以物聯網形式辦理電子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的，合同各方應積極配合辦理電子危險廢物轉移聯單。

第三條、合同價款

1、結算依據：根據危險廢物過磅質重後數量單據或《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等數量確認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險廢物處置價格確認單》的約定予以結算；過磅質重後數量單據與《危險廢物轉移聯單》上标注數量不一致的，以《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為準。

2、如雙方辦理的系危險廢物轉移電子聯單的，有關環保部門“固體廢物信息化管理系統”（或省環保廳指定的危險廢物相應電子系統）直接下載的電子聯單即可作為雙方結算的依據。

3、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4、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3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5、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见附件。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10、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禁止夹带合同未约定的危险废物（危险品）。

（1）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品，乙方有权拒收并通知相关部门后直接将其返运至甲方；产生的运费、工时费由甲方承担。

（2）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范围以内（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由甲方立即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按照同类别处置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否则乙方有权将其夹带品返运至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9、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代办运输。

2、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双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进行结算。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之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

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3%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或/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信息继续有效。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
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危险废物调查表

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如有）

本页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危废明细清单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数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袋
2	废吸附棉	900-041-49		袋
3	废漆渣	900-252-12		袋
4	废沾染物(手套、抹布)	900-041-49		袋
5	废包装桶(废漆桶、稀料桶)	900-041-49		桶
6	废油	900-249-08		桶

甲方：河南金锅源炊具有限公司（委托处置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税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中環信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镇平县遮山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432673686XL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税 号：

9141132432673686XL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南阳分行

收款账号：500064332100010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根据贵厂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甲方名称		河南金锅源炊具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起运地址		郑县广天乡赵花园村					
甲方联系人		陈鹏飞		联系方式		1503888571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废数量 (吨/年)	超出部分 单价 (元/KG)	包年费用 (元)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4	3000	袋	无泄漏
2	废吸附棉	900-041-49				袋	
3	废漆渣	900-252-12				袋	
4	废沾染物（手套、抹布）	900-041-49				袋	
5	废包装桶（废漆桶、稀料桶）	900-041-49				桶	
6	废油	900-249-08				桶	
运输方式		汽 运		乙方客服人员		闫森 18567293121	
备注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合同签订时甲方将包年费用 <u>0.3</u> 万元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包年费用不超过 <u>1</u> 吨危险废物（且上述各项危险废物不超过约定数量），合同期内若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包年预计量（或处置费用小于包年费用），则包年费用不予退还且不予顺延。若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实际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包年预计总量（或各项危险废物超过约定数量），则超出部分按 <u>4</u> 元/公斤按次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于每次转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应在每次危险废物拉运完毕或接到甲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2、危险废物的包装由 <u>甲方</u> 负责，装车由 <u>甲方</u> 负责，卸车由 <u>乙方</u> 负责。 3、上述报价包含 <u>2</u> 次运输。超出运输次数，甲方应按照 <u>2000</u> 元/次向乙方另外支付处置费。每车次运输量不少于 <u>1</u> 吨，不足 <u>1</u> 吨，按 <u>1</u> 吨计算，甲方于运输之前支付给乙方。 4、本附件内容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内容为准。 5、此附件为甲乙双方签署的《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合同号：<u>082308-1006</u>）的结 算 凭 据。 6、特殊约定：<u>无</u>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50664762209

(副本) (1-1)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报告

名称 河南金锅源炊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雷会强
经营范围 炊具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18日

住所 郑县广天乡赵花园村



登记机关

2023年 06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雷会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9 月 24 日

住址 河南省郑县广天乡赵花园村 3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425197009242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1.15-长期



建设单位做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 真实性的承诺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郟县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尧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河南金锅源炊具有限公司高档铸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具有真实性，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方：河南金锅源炊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金锅源炊具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河南金锅源炊具有限公司高档铸铁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书（表），确认报告书（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河南金锅源炊具有限公司

雷会强

2023年11月28日

